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獨立意見。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One Media Group Limited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 華 媒 體
ONEMEDIAGROUP
ONE MEDIA GROUP LIMITED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6)

主要交易
出售上市證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6頁。

出售事項已獲Comwell Investment的書面批准，該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本通函乃寄發予全體股東，僅供參考。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釋 義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布」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公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26)
「Comwell Investment」	指	Comwell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世界華文媒體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292,7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0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透過公開市場出售合共12,000,000股毛記葵涌股份，總代價約為18,800,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世界華文媒體」	指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5)
「世界華文媒體集團」	指	世界華文媒體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毛記葵涌」	指	毛記葵涌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16)
「毛記葵涌集團」	指	毛記葵涌及其附屬公司
「毛記葵涌股份」	指	毛記葵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萬 華 媒 體
ONEMEDIAGROUP
ONE MEDIA GROUP LIMITED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6)

非執行董事：
張聰女士(主席)

執行董事：
張裘昌先生
林栢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漢度先生
劉志華先生
黃洪琬貽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KY1-1108,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嘉業街十八號
明報工業中心
A座十六樓

敬啟者：

主要交易
出售上市證券

緒言

茲提述內容有關出售事項之該公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出售事項之資料；及(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本集團透過公開市場出售合共12,000,000股毛記葵涌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毛記葵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44%)，總代價約18,800,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有關應收款項以現金結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總代價已悉數收取及結清。

董事會函件

已出售之毛記葵涌股份平均售價(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約為每股毛記葵涌股份1.567港元。

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不再於任何毛記葵涌股份中擁有權益。

由於出售事項乃於公開市場進行，故未能確定已出售毛記葵涌股份之交易對手方的身份。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已出售毛記葵涌股份之交易對手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有關毛記葵涌之資料

毛記葵涌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投資控股公司，毛記葵涌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數碼媒體服務、印刷媒體服務及包括活動策劃及藝人管理在內的其他媒體服務。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毛記葵涌集團已刊發之財務報告：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45,045	93,590	55,195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21	6,484	(9,312)
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1,391	6,384	(9,312)

根據毛記葵涌之已刊發財務報告，(i)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毛記葵涌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為72,703,000港元，而毛記葵涌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55,278,000港元；及(ii)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毛記葵涌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分別為71,794,000港元及60,959,000港元，而毛記葵涌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為53,929,000港元及46,703,000港元。

出售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獲得所得款項約18,800,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

由於出售事項，預期本集團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公平值收益約12,100,000港元，該金額乃經參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事項所得

董事會函件

代價約18,800,000港元與已出售毛記葵涌股份之賬面值約6,700,000港元之間的差額釐定。該公平值收益於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儲備中確認。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於出售事項日期起12個月內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其中(i)約35%用作已售商品成本；(ii)約25%用作銷售及分銷開支；及(iii)約40%用作行政支出。

經計及出售事項於其他全面收益產生之預期公平值收益約12,100,000港元，預計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將增加約12,100,000港元，乃以下各項之淨影響：(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減少6,700,000港元；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18,800,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預期本集團之負債不會受到任何財務影響。

務請注意，上述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有待本公司核數師進行最終審計後，方可作實。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台灣從事媒體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雜誌出版及數碼媒體業務。

本集團認為，出售事項為變現其於毛記葵涌之投資及重新分配其財務資源至其他業務需要之良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意圖或計劃，亦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承諾或進行任何磋商(不論正式或非正式；明示或暗示)以收購任何新業務，或縮減、終止或出售其現有業務。

由於出售事項乃於公開市場按當時市價進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7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公布、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表決。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已取得Comwell Investment就出售事項之書面股東批准，其持有292,700,000股

董事會函件

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3.01%。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

推薦意見

鑒於出售事項乃於公開市場進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倘本公司舉行實體會議，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出售事項。

鑒於本公司已就出售事項取得Comwell Investment之書面批准，上述聲明僅供股東參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出售事項召開股東大會。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張裘昌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1.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已於下列文件中披露，該等文件均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omgh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並可透過以下網址查閱：

- (i)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刊載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3頁至第89頁)，可透過以下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718/2023071800087_c.pdf;
- (ii)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刊載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3頁至第87頁)，可透過以下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716/2024071600317_c.pdf;
- (iii)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刊載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3頁至第87頁)，可透過以下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715/2025071500270_c.pdf;
及
- (iv)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刊載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1頁至第20頁)，可透過以下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1211/2025121100489_c.pdf。

2. 債務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於本通函刊行前就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總額約為98,200,000港元。有關詳情如下：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之未償還租賃負債賬面值約為200,000港元，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其他借款

本集團已向其同系附屬公司明報集團有限公司取得15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及無擔保的融資，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4%。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已提取貸款98,000,000港元，根據貸款融資協議，該貸款於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無須按合約規定償還。

除上述者及任何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負債之外，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於本通函刊行前就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行使或同意將予發行或已設立但尚未發行的任何貸款資本及／或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付款責任(不包括一般貿易票據(如有))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質押、租購承擔、擔保或或有負債。

董事已進一步確認，本集團之債務或或有負債自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目前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同系附屬公司可提供的現有貸款融資，本集團將擁有充裕營運資金支付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當前需要。

4. 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台灣從事媒體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雜誌出版及數碼媒體業務。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並無重大變動，且預期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不會因出售事項而有所變動。

隨著全球面對美國宣佈關稅的挑戰，環球貿易仍然極不確定。因此，全球各地的企業均預期經營成本將上升。本集團預期新一個財政年度將繼續面臨挑戰。為提高適應能力，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加強內容創作能力，並將繼續改良技術以提高產量及降低成本。此外，本集團將持續招募具相關技能的人才，以提升其製作精心策劃的故事板、定製的數碼內容及商業解決方案的能力。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關聯公司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被視作已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a) 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張聰女士	26,000	個人權益	0.01%
林栢昌先生	3,000,000 (附註)	公司權益	0.75%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附註：林栢昌先生之3,000,000股股份公司權益由Venture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林先生持有該公司100%股本權益。

(b) 於世界華文媒體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佔世界華文媒體已發行普通股百分比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張聰女士	2,654,593	—	653,320 ⁽¹⁾	3,307,913	0.20%	
張裘昌先生	5,228,039	—	—	5,228,039	0.32%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世界華文媒體股份之好倉。

附註：(1) 653,320股股份之公司權益由TC Blessed Holdings Sdn Bhd持有，張聰女士持有該公司之99%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本公司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份及淡倉權益登記冊所載，下列股東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身分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丹斯里拿督 張曉卿爵士 (已辭世)	292,700,000 (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73.01%
拿督斯里 張翼卿醫生	292,700,000 (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73.01%
Comwell Investment Limited	292,700,000 (附註)	實益擁有人	73.01%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中之好倉。

附註：該等股份由Comwell Investment全資擁有，Comwell Investment為世界華文媒體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辭世之世界華文媒體主要股東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基於個人權益、家族權益及法團權益，被視為擁有世界華文媒體合共66.12%權益。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辭世。世界華文媒體主要股東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基於其個人權益及法團權益，被視為擁有世界華文媒體合共17.47%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置存之登記冊所載，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之其他權益

世界華文媒體為一家於香港及馬來西亞雙邊上市的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於香港、北美、馬來西亞及其他東南亞國家出版、印刷及發行以中文為主之報章、雜誌、數碼內容及書籍，並提供旅遊及與旅遊相關服務（「其餘業務」）。世界華文媒體之主要股東為已辭世之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及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彼等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張聰女士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及世界華文媒體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及張裘昌先生同時為本公司及世界華文媒體之執行董事。由於本集團與世界華文媒體集團之刊物內容及讀者群不同，董事認為世界華文媒體集團之業務與本集團之業務界線分明，其餘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亦不存在任何競爭。此外，本集團在不涉及世界華文媒體集團之情況下按公平獨立原則經營其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董事（或提名董事（如有））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並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公布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仍然生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或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6. 重大合約

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對本集團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7.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楊形發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KY1-1108,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而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柴灣嘉業街十八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十六樓；
- (c)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at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KY1-1108,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d)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及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